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正镶白旗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相关企业（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大规模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消防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中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64.0277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5.858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高度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2日

1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